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調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林月琴

代 理 人 吳明蒼律師

楊如芬律師

相 對 人 北大科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詹云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北大科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請求被告拆除及清除地上物之占用面積各為何(實際占用面積以測量為準)，再以上開占用面積乘以所占用土地(即新竹市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)公告現值後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